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就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所作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本金額約為4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17,3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修訂，及其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

值得注意的是，在扣除上述非經常性公平值收益後，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約28,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虧損約9,3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收益及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約469,000,000港元及約18,100,000港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約366,100,000港元及約9,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高等法院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了臨時清盤人，導致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就該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額外確認約14,600,000港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未償還的合約款項。
- (ii)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分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而本集團獲授一份仍處於初步階段的新工程合約。
- (iii)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工程進入保養期或已接近完工階段所需的額外工程成本，以及變更工程的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 (iv)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取消強制性公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而產生的額外長期服務金撥備，以及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並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實際業績表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林舜嬌女士²、錢志浩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